



No. 192  
FEB. 2023

# 政風電子報



## §主題故事

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  
獲讚比聯合國會員還積極

## §公務機密

徵信社掌握120筆民眾個資  
洩密源頭竟是北市警小隊長

## §廉政案例

台東縣府雇員收賄浮報  
貪汙罪判2年

## §消費宣導

別被白坑錢！停車場沒標清價格  
消費者可申訴

## §資安宣導

資安A級機關驚傳內鬼  
健保署官員 涉洩查個資13年

## §廉政小劇場

廉政倫理大考驗

## 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 獲讚比聯合國會員還積極



廉政署副署長馮成111年12月初率團赴美國，參與國際透明組織舉辦的反貪腐會議；與會人士向馮成表示，台灣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，比許多聯合國成員還要積極。

馮成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，法務部長蔡清祥相當重視國際廉政交流，特別指示廉政署於111年12月初派團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，參加由國際透明組織舉辦的國際反貪腐會議。馮成說，國際透明組織邀請182國分會與政府機關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，就各國在防範貪腐及查緝上進行多面向的交流與研討。

馮成指出，與會人士對於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（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, CPI），台灣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最佳成績，給予高度肯定，認為台灣的反貪腐工作持續進步。

代表團也拜會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盧比歐（Delia Ferreira Rubio），由於盧比歐曾來台訪問，對於廉政署一行人倍感親切。馮成說，盧比歐肯定台灣的廉政表現，也鼓勵台灣繼續精進。

馮成表示，代表團在會中也與曾來台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荷西·伍格式（José Ugaz）、吉莉安·戴兒（Gillian Dell）交換意見。

馮成說，戴兒認為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卻已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，比許多聯合國成員更積極，對台灣政府對於廉政重視與積極度留下深刻印象。

## 台東縣府雇員收賄浮報 貪汙罪判2年



台東縣教育處楊姓前聘僱人員被控收取賄賂1萬元、浮報材料費2萬5千元，檢方依貪汙罪起訴，考量楊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且不當得利5萬元以下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須向公庫支付36萬元，全案可上訴。

台東縣教育處長林政宏表示，楊員111年9月中旬已離職，其做法非常不應該，已在處務會議中要求同仁引以為戒，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嚴守紀律、儉樸節約，嚴禁與廠商不當接觸、飲宴，嚴拒不當利益，並持續加強各單位人員法治教育。

楊男原為台東縣教育處約聘僱人員，111年遭檢舉辦理學校工程和教育處工程收取賄賂，廉政署111年7月搜索楊住處及辦公室，約談相關人員後移請台東地檢署偵辦，檢察官訊後依貪汙治罪條例起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楊男110年11月辦理教育處停車場圍籬工程採購，向廠商收取1萬元回扣；同年12月辦理三民國小廁所修繕工程，又浮報材料費2萬5千元，再請廠商代購、安裝濾水器及軟水機等設備在自家。

法官審酌楊坦承犯行，111年7月繳回3萬5千元犯罪所得，考量其不法利益在5萬元以下，2罪合併判處2年徒刑，褫奪公權3年，緩刑4年，向公庫支付36萬元。

# 資安A級機關驚傳內鬼 健保署官員 涉洩查個資13年

## 前主秘等3人 被控濫用職權偷查

〔記者錢利忠 / 台北報導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被行政院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「A級機關」，卻驚傳有「內鬼」洩查民眾個資！已退休的健保署前主任秘書葉逢明、在職的承保組科長謝玉蓮、承保組職員李仁輝等三人，被控濫用職權偷查民眾健保個資；台北地檢署昨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兵分五路，搜索健保署及三被告住處，依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之刑法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機密等罪偵辦。

## 檢調5路搜索 追查有無流向中國

究竟被偷查的個資被害人中，有無包含正、副元首、政府或軍事情報要員，及有無流向中國等境外勢力的可能，檢調尚無相關訊息，三被告也尚未涉及相關案由，檢調將釐清及確保攸關國安等敏感個資安全。葉逢明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，其碩士論文題目是「健保資訊對醫院營運策略影響之研究」，鎖定健保資訊對醫院營運策略影響等面向進行研究，歷任健保署承保組長、主秘要職，退休後竟涉外流個資惹上官司。

據健保署提供給檢調的情資，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二二年間，葉男等三人涉利用職務權限，登入健保系統偷查個資長達十三年；遭洩個資並非單筆來計算，筆數龐大，不排除有流向徵信業者的可能。

據悉，包括二〇一六年上線的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及前身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，均疑有個資外洩，三被告涉嫌濫用職務權限登入系統查個資，留下數位足跡而被法辦。



# 徵信社掌握120筆民眾個資 洩密源頭竟是北市警小隊長



〔記者吳政峰／台北報導〕台北市警局2020年間受理刑事案件，意外查出信義分局一名王姓小隊長（案發後降為警員）外洩120筆民眾個資，讓徵信社輾轉拿到。台北地院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，判王員2年刑，緩刑5年；懲戒法院一審日前再判他休職1年6月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北市警2020年4月間偵辦民眾刑事案件，發現王員疑接受文山第一分局前呂姓警員（2016年7月5日退休）請託，使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民眾個資後，透過當面告知、通訊軟體或翻拍等方式提供給呂男，再由呂提供給徵信業者，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犯刑法洩密等罪，立刻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北檢2021年11月16日指揮北市警政風室及警政署政風室對王員等人執行搜索調查，複訊後認王員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湮滅、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2021年11月17日向北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2021年12月8日被北市府核布停職令，直到2022年1月11日北院裁定以20萬元交保後，3月1日才核定復職。

北檢2021年4月11日偵查終結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北院2021年7月29日認定王員觸犯120罪，每罪各處1年2月刑，應執行2年刑，緩刑5年確定。

北市府審酌王員違法行為，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，侵犯人民資訊隱私權，使人民喪失對國家信賴，決議移請懲戒法院審理。

懲戒法院表示，王員僅因受昔日警校同窗請託，竟多次濫用國家賦予權限，恣意查詢並洩漏個人資料，破壞政府機關形象，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尊重及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有懲戒必要。

懲戒法院指出，王員受託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達120筆，侵害個人隱私，危害公務機關對於資訊管理正確性，並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信譽，惟考量其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違失，在職期間曾獲多次嘉獎、記功等職務表現，決議判處休職1年6月，期滿回復原職。可上訴。



自由時報

# 別被白坑錢！停車場沒標清價格 消費者可申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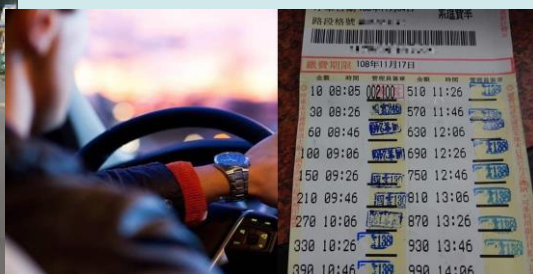
春節要到了，行政院消保處就針對了大賣場、百貨公司等，附設的大型停車場進行查核，發現18處中有13處不合格，主要是停車場管理部分有缺失，包括占用專用停車位、收費價格標示不清等。消保官也建議，消費者若碰上停車場沒明訂規範還要求賠償，可以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車子駛進停車場，開車族每天進出的場所，小心被坑錢而不自知。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王基洲：「去查核了18處針對停車管理的部分，總共有13處有一些缺失。」行政院消保處因應春節，針對大賣場、飯店等人潮聚集的停車場，像是占用停車格、盤點消防安檢、查核營建防火門、以及停車場治安問題來抽查。大多數都與消費糾紛有關，消保處說爭議每年上百件跑不掉。

行政院消保處消保官王德明：「（停車消費糾紛）總共是300多件，110年是305件、111年是312件。」最多人檢舉入場電子票證遺失，到底該不該賠償遺失費用？或是收費標準標示不清，讓消費者摸不著頭緒，根據停車場法，業者得標示清楚。王德明：「停車牌這個遺失了以後到底要賠多少？他們在公告都沒有清楚，如果業者獅子大開口、要求高額金錢（賠償）的話，我們認為消費者可以到當地消費者服務中心去申訴。」

另外占用專用停車位也很常見，如果沒有身心障礙、婦幼專用停車證，還違規占用遭到檢舉，不只消費者得乖乖繳罰單，業者也會遭到開罰。王基洲：「2021年上半年的時候，針對這一類型，尤其是百貨公司、大型賣場、飯店、遊樂設施等等，這些人潮聚集場所再去抽查100處。」停車場停車位攸關民眾自身權益，可不能被坑錢自認倒楣。

(資料來源:鏡新聞)



車號	時間	停車費	金額	備註
10	08:05	02:00	510	11:26
30	08:26	02:00	570	11:46
60	08:46	02:00	630	12:06
100	09:06	02:00	690	12:26
150	09:26	02:00	750	12:46
210	09:46	02:00	810	13:06
270	10:06	02:00	870	13:26
330	10:26	02:00	930	13:46
390	10:46	02:00	990	14:06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大考驗！  
第一題  
請問規定的**適用對象**是誰？

第二題  
公務員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**餽贈物品**，除法規規定的特殊狀況外，**應該要怎麼做**？

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！

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！**無法退還**就要在**三天內**送交政風機構處理！

1 2  
3 4

第三題  
請問公務員的配偶可以收禮嗎？

**當然不行**！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除特殊舉證外，都將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！

## 廉政溫馨小叮嚀

公務人員請務必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當成核心價值，建立廉正風氣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。



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 
關心您





# 政風電子報

刊名 / 政風電子報

出版機關 /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

地址 /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

出版年時間 / 中華民國112年2月

頻率 / 月刊

編輯總召 / 康明旺

主編 / 簡國樑

本室編輯小組 / 張文山、陳安莉、蔡雅雯

